

海商法論

修訂四版

吳智著



吳

智 著

海 商 法 論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再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修訂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修訂四版

0996.1
W923.04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再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修訂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修訂四版

海商法論 (全一册)

定價 新臺幣壹佰貳拾元伍角
 郵政劃撥儲金一〇〇〇九六號 吳智戶

著作兼發行人 吳智

總經銷處 三民書局
 臺北市大直通北街一二三巷七號
 電話：五四一二七八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



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二二四號

修訂三版自序

本書自五十三年初刊至五十七年再版，其間均為公務所羈，未遑詳加校正，漏誤難免。茲值三版付梓，特將平時講研所積資料，對原著略加增損；並因近年貨櫃化運輸業興起，以其有關海商，特在運送契約章中增列研討文一節，用資參考，美其名曰「修訂三版」，實則仍不愜我心；倘荷海內宏達，隨時進而教之，以為後日增訂之助，則感幸何似！

本版承同寅周燦雄、李平義兩位先生於公務餘暇任校讎之勞，心至不安，特此致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

吳智序於臺北市大直寓所

自序

海洋遼濶，浩瀚無垠，賴舟楫之利，不惟促進經濟繁榮，文化交流，使人類邁向文明之途，抑海運與海權輔車相依，近代列強之興衰，無不以海權消長為其契機。

我國地大物阜，海岸線長達一萬二千餘公里，發展海洋事業條件之優越，世罕與匹。徒以有清一代，閉關自守，國勢式微。民國以還，國家多故，進展亦艱。洎乎政府播遷臺灣，戮力中興大業，對發展國際貿易，與夫造船事業等，莫不銳意經營，駸駸日隆，所以利用厚生，增強國力，並為重返大陸後拓展海洋事業遠景，預立丕基。而國人研習海商法規之興趣，亦迥異往昔，與時俱增焉。

我國海商法原係民國十八年頒布，至二十年施行，迄今已歷三十餘年。在此期間，國際間有關海商通行規則，迭有增訂。行政院為適應時代，於四十五年加以檢討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至五十一年完成立法程序。同年七月二十

五日，總統明令修正公佈施行。

本書為個人十年來執教中興大學（前法商）等校之講義，雖內容迭有增損，初無問世之意；乃久承友好同學，催促付梓，前以本法修正案正在審議中，而個人亦以公務叢脞，無暇及此。現修正法早已頒行，爰於公餘抽暇，重加整理，付諸剞劂。惟以所學有限，參考無多，純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宏達，進而教之。

本書部份國際法規資料，承陳隆志、黃顯昌、施啓揚、陳計男、戴東昇、陳耀遂諸同學分詳，及同寅淳于樹楨小姐打字，併此誌謝。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吳

智

於台北市大直寓所

例言

一、本書依據 總統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令修正公佈施行之海商法條文編撰而成，其有關保險法者亦以 總統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令公佈施行之保險法爲本。

二、本書所分章節，大體依修正之海商法章序撰述，首爲緒論，泛論法商法之概念；次及本論，分章闡明立法旨意。惟其中船長海員兩章，爲便於說明，及將來訂立船員法時之便，故仍按舊例，合併一章敘列。

三、本書取材，力求理論與實用並重，對各家學說，並以比較說明，益以己見，而對責任部份，尤有較詳論述，以利研究及辦案之助。

四、海商事件，本國判例較少，故其間多有參酌英、美、德、日、法諸國法典判例及原著，根據本法立法精神，綜合比較，以爲立論準繩，而利實務需要。

五、海商法與其他海事法令及國際海商公約有密切關係，故應合併研究，本書中除對重要部份，如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等，各章中均有所論述外，並附錄有關重要海事法規公約，以便研究。

六、本書對特殊問題及與民法有關者，亦均有敘述，不僅可作大專院校教科書之用，並適合高普考試應試人員、法律實務從業者、及航業界人士參考之助。

目錄

自序

例言

緒論

一、海商法之意義

二、海商法之沿革

三、我海商法之制訂

四、海商法之趨勢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第二節 船長與海員之定義

目錄

一

三

五

七

九

九

一一

第三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 一一二

第四節 船舶之扣押

..... 一一三

第五節 法律之適用

..... 一一六

第二章 船舶

..... 一一八

第一節 船舶之所有權

..... 一一八

第一款 船舶之特性

..... 一一八

第二款 船舶所有權之範圍

..... 一二〇

第三款 船舶所有權之取得

..... 一二一

第四款 船舶所有權之共有

..... 一二四

一、船舶共有人之法律關係

..... 一二五

二、船舶共有人之內部關係

..... 一二六

三、船舶共有人之對外關係

..... 一二九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

..... 一三三

第一款 限制責任之理由

..... 一三五

第二款 限制責任之主義

..... 一三六

第三款	限制責任之趨勢	四二
第四款	限制責任之債務	四四
第五款	限制責任之例外	四七
第六款	限制責任之財產	四九
第三節	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	五三
第一款	船舶優先受償之債權	五三
第二款	船舶優先權之標的物	五七
第三款	船舶優先權之次序	五九
第四款	船舶優先權之效力	六一
第五款	船舶優先權在破產法上之地位	六三
第六款	船舶優先權之消滅	六四
第七款	時效期間之起算	六五
第八款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	六七
第三章	船 員	七〇
第一節	船員之概念	七〇
第二節	船長	七三

第一款 船長之概念及其任免……………七三

第二款 船長之地位……………七四

一、船長在公法上之地位……………七五

二、船長在私法上之地位……………七六

第三款 船長之義務……………八〇

一、私法關係上之義務……………八〇

二、公法關係上之義務……………八三

第四款 船長之責任……………九〇

一、損害賠償責任……………九〇

二、違反義務責任……………九五

第三節 海員……………九七

第一款 海員之僱傭……………九八

第一目 海員僱傭契約之意義與性質……………九八

第二目 海員僱傭契約之訂立……………九九

第三目 海員僱傭契約之內容……………一〇二

第四目 海員僱傭契約之終止……………一〇四

第二款 海員之義務與權利……………一〇九

第一目 海員之義務……………一〇九

第二目 海員之權利……………一一〇

第三目 海員權利費用之支給……………一一八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海上運送

第一款

海上運送之變遷

第二款

海上運送之意義與性質

第二節

貨物運送

第一款

貨物運送之種類

第一目

備船契約與件貨運送契約之比較

第二目

備船契約與船舶租賃契約之比較

第二款

運送契約之訂立

第三款

運送契約之效力

一、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二、對於當事人之效力

第四款

運送契約之解除

第五款

載貨證券

第一目

載貨證券之發給

第二目

載貨證券之形式

第三目

載貨證券之性質

第四目

載貨證券之效力

第五目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一四六
第六款	運費計算之方法	一四六
第七款	貨物運送之責任	一五〇
第一目	託運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五一
第二目	受貨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五二
第三目	運送人之義務	一五三
第四目	運送人之責任	一五九
第三節	貨櫃運送	一六九
第一款	貨櫃運送之意義	一六九
第一目	運輸貨櫃之定義	一六九
第二目	貨櫃運送之功效	一六九
第二款	貨櫃運送之方式	一七〇
第三款	海上貨櫃運送責任之商權	一七二
第四節	旅客運送	一七四
第一款	運送人之義務	一七五
第二款	運送人之權利	一七八
第三款	旅客之義務與權利	一七八

第四款	旅客運送契約之解除	一八〇
第五節	船舶拖帶	一八一
第一款	船舶拖帶之意義及性質	一八一
第二款	船舶拖帶之義務與權利	一八二
第三款	損害賠償責任	一八三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八五
第一節	碰撞之意義	一八五
第二節	碰撞之處理	一八六
第一款	船舶航行時之燈號	一八六
第二款	船舶航行時之音號	一八八
第三款	操舵及航行規則	一九〇
第三節	碰撞損害之責任	一九五
第四節	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二〇二
第五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	二〇三

第六節 碰撞訴訟之管轄 一〇三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〇五

第一節 救助與撈救之淵源與意義 一〇五

第二節 救助之標的及範圍 一〇六

第三節 船長救助之責任 一〇六

第四節 報酬之請求 一〇七

第五節 報酬金額之決定 一〇九

第六節 報酬金額之分配 一一〇

第七節 救人者之權利 一一一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一三

第一節 海損之意義及種類 一一三

第二節 共同海損法規之沿革 一一六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基本法理	二一八
第四節	共同海損意義之分析	二一九
第五節	共同海損之要件	二二〇
第六節	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	二二七
第一款	損害與費用之區別	二三八
第二款	共同海損之損害	二三八
第三款	共同海損之費用	二三三
第四款	過失損害及免責規定	二三六
第七節	共同海損之債權（共同海損之損害額）	二三七
第八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二四〇
第九節	共同海損分擔之比例	二四二
第十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二四六
第十一節	共同海損計算地點與法規	二四七
第十二節	共同海損理算程序	二四八

第十三節 共同海損之效力與時效	二五一
第一款 運送人之留置權	二五一
第二款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	二五一
第三款 分擔義務人之委棄權	二五二
第四款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二五二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五三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重要性及其發展	二五三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性質	二五四
第三節 海上保險構成要素	二五五
第一款 海上危險	二五六
第二款 保險標的	二五六
第三款 保險費	二五八
第四節 海上保險標的之範圍	二五九
第一款 產物類	二五九
第二款 收益類	二六五